

证券代码：301372

证券简称：科净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
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42025023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025年9月19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2025）13号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具体内容

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崇新、王硕、赵雷：

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净源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科净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，科净源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装公司）为烟台合康物资有限公司、山东博森实业有限公司、烟台宗西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

6000 万元、6000 万元、3000 万元，累计金额为 1.5 亿元。上述担保未履行科净源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，科净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。

科净源自查后，案涉担保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解除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案涉担保情况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合同、银行资料、询问笔录、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科净源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李崇新作为科净源时任总经理及安装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全面负责科净源经营管理，签署案涉担保合同，未勤勉尽责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科净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王硕作为科净源时任监事及安装公司会计人员，负责办理案涉担保业务，未勤勉尽责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科净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王硕存在不配合调查情形。

赵雷作为科净源时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审批案涉担保资金调拨但未予以充分关注，未勤勉尽责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科净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50 万元的罚款；
- 二、对李崇新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；

三、对王硕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；

四、对赵雷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，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